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昌县坑西至拔茅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新园发字〔2011〕3 号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验 收 单 位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昌县坑西至拔茅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昌县水利水电局、新水电〔2011〕124号、201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新园发字〔2012〕1号、2012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6月1日-2017年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越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茂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新昌县组织召开了新昌县坑西至拔茅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36省道江拔线新昌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新昌县交通运输局，新昌县水利水电局，新昌县公路管理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监理单位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浙江越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茂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汇报，并通过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新昌县，属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坑西村36 省道与38 省道象西线交叉处，桩号为K20+143，终点位于拔茅，即36 省道江拔线终点处，与老104 国道平交，桩号为K24+046.407，路线全长3.903km。工程设计标准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为80km/h。工程在36省道江拔线新昌段公路改建工程的基础上两侧各拼宽7m，原路基宽度12m，拼宽后的路基宽度为26m，设桥梁157m/1座，涵洞15道，平面交叉5处。

本工程初设批复总投资约0.7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40亿元。项目资金采取自筹解决。

本工程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开工，2017年1月12日交工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8月，新昌县水利水电局以“新水电〔2011〕124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施工阶段，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1月，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以“新园发字〔2012〕1号”文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2011年6月1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市交复〔2012〕7号”文批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1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巡查、地面观测、卫星和航空遥感及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2014年2月~2018年9月。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能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优化施工工艺和流程，严格控制施工扰动面，减少了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运行状况基本能满足水保方案目标和设计标准，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基本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工程绿化后期养护和管理，对绿化效果不理想的地段进行补植。

2、加强雨季的巡查及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排水畅通，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俞屯潮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赵亮	36省道江拔线新昌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	副主任		代建单位
	吴跃峰	36省道江拔线新昌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	科长		
	查彬成	36省道江拔线新昌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	副科长		
	娄宇炯	36省道江拔线新昌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	科员		
	丁国忠	新昌县交通运输局	高工		主管单位
	石厦	新昌县公路管理局	副科长		运管单位
	郝咪娜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根源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监测单位
	杨玲燕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华龙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俞宏昶	浙江越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单位
	黄成云	宁波茂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